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年5月1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97年3月27日系務會議 修訂

110年7月5日系務會議 修訂

- 第一條 本學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立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初審下列事項：
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之審查事項。
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三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事項。
四、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五、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之審查事項。
六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。
七、有關教師升等申復事項之審議。
八、有關研究人員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九、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評議。
十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審查通過之事項，應依規定送院級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學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方式選舉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織之，但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專任教師不足以組織本系教評會時，得聘請專長類似之其他單位教授、副教授擔任。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表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議案時，必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。其他評審事項議案時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參加會議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議案內容及討論與表決情形，須負保密之責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本系教評會對於評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未通過之事項，不再送院級教評會審議，但應於審議後十天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系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，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級教評會審議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